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固-借-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借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截止目前余额为20,250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2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2)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10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0%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3)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 (4)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由董事会决定。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8)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9)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 (2)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达到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由董事会决定。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6)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四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6,826.91万元的1.2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原预计2020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2020年发生额
采购或接受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0	6,050.00	6,050.00
	采购原材料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7,800.00	4,200.00	12,000.00
合计			7,800.00	10,250.00	18,05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00.97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45.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6日	201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古马镇张边庄村南)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A
法人代表	赵勇	王四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煤炭、焦炭、矿石、矿粉、木材、钢材、建材)仓储、装卸、运输;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国内货物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包装及辅助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及配件、支护材料、门窗的制造、销售、锅炉、压力容器设备、除尘环保设备、橡胶制品、矿山专用设备、液压设备、起重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铝材的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财务数据	总资产20,050.40 万元 净资产3,996.46 万元 营业总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1,582.09万元	总资产 52,592.30万元 净资产 22,919.17万元 营业总收入20,842.67 万元 净利润 3,788.5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唐钢美锦需求,预计公司2020年度采购劳务额度增加6050万元;

2、预计增加与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煤矿”)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在建项目及煤矿生产需求,预计公司2020年度向聚丰煤矿采购材料额度调整为120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固-借-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借款总额为100,000万元,截止目前余额为20,250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20,25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3998007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法定代表人:李大矿

注册资本:13,888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76.96%。

3、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334,324.89万元,负债合计146,591.17万元,净资产187,733.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85.07万元,利润总额64,328.03万元,净利润48,462.4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341,657.79万元,负债合计125,244.06万元,净资产216,413.7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686.54万元,利润总额36,137.10万元,净利润27,657.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597.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3号楼1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司法拍卖)
减持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及执行法院裁定扣划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6729299Y
注册资本	1962.884044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08-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109室
经营期限	199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56030277N
注册资本	1049.801033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经营期限	2003-11-06 至 2023-1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结构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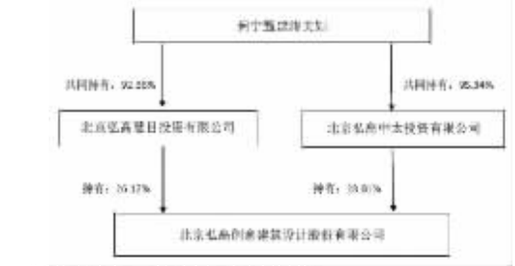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法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份42,87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4.18%,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10时至2019年8月28日10时、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在北京一中院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现经中登查询,目前已将弘高慧目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中融信托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13,11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1.28%,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申万证券申请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10时至2020年8月31日10时、2020年10月20日10时至2020年10月23日10时在上海一中院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用户姓名张宏志通过竞买号V2120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竞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36)经中登查询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28,961,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2.82%,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东方证券申请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在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近日收到(2020)沪7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拟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方证券名下,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经中登查询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1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46%。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的28,961,432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暂不计入。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裁定扣划抵债及司法拍卖,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310,811,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0.30%,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300,811,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2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267,932,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12%,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1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46%。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的28,961,432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暂不计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股权变动均不影响弘高慧目及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11,251,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9%,全部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13%,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